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美利坚合众国运输部国家公路 交通安全管理局合作备忘录

本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为“备忘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美利坚合众国运输部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以下简称“合作双方”）之间达成。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在科技领域开展的合作；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1979 年 1 月 31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并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更新的科技合作协议；

承认合作各方实现高水平的健康、安全、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以及

在不削弱行使各自职能的能力的情况下，出于加强在机动车辆技术法规和安全事务方面的合作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愿望；

合作双方声明合作意向如下：

第一章 目 的

本备忘录的目的为在机动车辆技术法规 and 安全性领域的改善和其他发展方面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包括信息交换。

第二章 合作领域

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合作双方可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完善和制定技术法规或有关标准；
2. 技术法规或有关标准实施后审查；
3. 消费者信息的制定和发布；
4. 认证及实施，包括确定与安全有关的缺陷和与技术法规的不符合性；以及
5. 新车评价计划。

第三章 合作形式

合作双方计划在机动车辆技术法规或有关标准和安全性领域、燃料经济性领域保持公开、持续的对话。

1. 合作双方计划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包括专项交流和

在 WP29 会议期间的交流)。综合性交流会议可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利坚合众国举行。

2. 合作双方可分享关于国内和国际规划和议题的信息。

3. 合作双方可以，根据各自在机动车辆安全和燃料经济性领域的需要和权限，通过诸如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P29）这样的多边论坛，共同鼓励和推动技术要求更深入的国际协调。

4. 合作双方可以分享和讨论在机动车辆技术法规和安全领域的发展和计划。

5. 合作双方可以在共同感兴趣的范围内，在机动车辆燃料经济性领域进行合作。

6. 合作双方可在互惠、务实和方便的条件下，进行联合分析，以协助机动车辆安全和燃料经济性标准的制定。

7. 合作双方可以互派专家开展有关机动车辆安全和燃料经济性标准制定的研究、学习和培训。

8. 合作双方可以承担与各自国家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联络。

9. 合作双方可以制定附加合作规定。

双方都知道，在本备忘录框架下所开展的合作的进程取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自的国内形势，并且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在法规和标准重点项目上的差异或分歧，资金情况以及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困难。

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开展的所有活动应在中—美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

第四章 资 金

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开展的合作活动取决于合作各方是否具备适当的资金。根据本备忘录的规定，合作双方不互相提供资金。

第五章 法律限定

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开展的合作活动，包括信息交换，应遵守合作双方各自国内的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和程序。

第六章 免责声明

合作双方应尽可能确保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然而，不保证这些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因此，合作双方自行承担使用对方提供的数据带来的风险。

第七章 合作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合作双方可以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开展活动。对本备忘录的修改只能以书面形式由合作双方共同进行，并且在一方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 60 日后，本备忘录可终止。任何在对本备忘录的理解或执行上存在的分歧应由合作双方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在北京；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在华盛顿签署，一式两份，分别使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国宝

美利坚合众国运输部
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代 表
尼科尔·内森